

# 关于申购泰康资产“金泰回报3个月定开基金”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保险集团”或“公司”）申购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发行的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概述

2021年1月29日，公司申购泰康资产发行的本基金，申购金额4亿元人民币。泰康资产担任本基金的投资管理人，按0.8%年费率收取管理费，以持有两年估算，关联交易金额约为640万元。

###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每满3个月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投资者只能在开放期提出申购赎回申请。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债券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

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中期票据、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30%;持有的全部权证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在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应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泰康资产为公司控制的法人,根据监管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4802043P
企业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828-838 号 26F07、F08 室
法定代表人	段国圣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2 月 21 日
登记机关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一）定价政策

公司在认购本投资计划的过程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 （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由交易相关方按照基金合同第六部分“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2020 年 12 月修订））执行。管理费标准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及行业惯例，综合考虑发行及管理成本，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水平定价。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价格

本基金管理费按产品资产净值的 0.8% 年费率计提。按持有 2 年估算，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640 万元人民币。

#### （二）交易结算方式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本基金其他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执行。

###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泰康保险集团作为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泰康保险集团作为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基金管理人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本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在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发生时终止。

其他未尽事宜以基金合同为准。

##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次交易为公司直投，2021 年 1 月 27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投委会，审议通过了该类投资上限金额，授权公司投资管理部

决定具体投资金额并下达交易指令。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研究及必选，确定交易标的及金额，经首席投资管批准后申购本基金。

##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2021年1月27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投委会，审议通过了该类投资上限金额，授权公司投资管理部决定具体投资金额并下达交易指令。

##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